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有關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分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之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寫，並盡快交回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雜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通過授予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確實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恆
Perennial
都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執行董事：

孟振雄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陳振耀先生
孟瑋琦女士
孟韋怡女士
孟韋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顧迪安女士 (主席)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0樓20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
李宗肅先生
鍾潔瑩女士

敬啟者：

有關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及(iii)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通過：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一般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一般授權的限額。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95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9,791,6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895,800股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記錄日期(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及劉振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孟振雄先生及陳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振麒先生自1996年獲委任以來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逾九年，則該董事的續任須經股東會以另行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彼一直保持獨立性；且彼並無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進行任何交易。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並未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當物色到適合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開展篩選程序，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與該職位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訂明之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合資格候選人隨後將向董事會推薦以獲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已考慮以下事項：

- 劉振麒先生已確認，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振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均無任何關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可能令人對劉振麒先生之獨立判斷產生疑慮的情況。
- 劉振麒先生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在管理及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劉振麒先生的經驗、資歷及技能的廣度與深度，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能繼續受惠於劉振麒先生作為唯一具備工程行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獨立及專業判斷與意見，實屬可取。
- 多年來，劉振麒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委員期間，針對提交予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彼一直提供富有洞見且專業的判斷、客觀的意見及具增值意義的指引。在此過程中，劉振麒先生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有深入的了解，從而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切合實際且具體的獨立意見。董事會對劉振麒先生多年來的貢獻深表感謝並深感滿意。
- 劉振麒先生已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入充足時間，並在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方面表現出良好的出席記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劉振麒先生未來將能繼續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投入充足時間。

鑒於上述所述，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erennial.todayir.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寫，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視為已撤銷。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宣派及分派末期股息、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顧迪安
謹啟

2026年4月22日

本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的相關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內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比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該等資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均為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從購回股份之已繳資金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其股份之費用。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時若須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購回股份僅會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該項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895,800港元，分為198,958,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9,895,8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之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股票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將該等庫存股以本公司之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之資金只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而該等資金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均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對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其最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最高 交易價 港元	最低 交易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64	0.56
5月	0.68	0.55
6月	0.68	0.59
7月	0.65	0.59
8月	0.96	0.60
9月	0.81	0.68
10月	0.82	0.74
11月	0.80	0.74
12月	0.81	0.72
2026年		
1月	0.80	0.73
2月	0.85	0.78
3月	0.85	0.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79

6. 承諾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ecto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各自聯繫人實益擁有147,81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Spector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各自聯繫人之股權由約74.29%增加至82.55%。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孟振雄先生（「孟先生」），7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副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孟先生在電線及導線業積逾47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顧迪安女士之丈夫以及執行董事孟瑋琦女士、孟韋怡女士及孟韋豪先生之父親。此外，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pecto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於147,81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i)固定薪金每年5,760,000港元；(ii)保證年度獎金相當於本集團緊接上一年度之除稅、重估盈餘／虧絀及花紅前利潤2.5%；及(iii)根據其直接貢獻本集團銷售收入計算之佣金。孟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孟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陳振耀先生（「陳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監察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製造經理，負責質量管理及製造工程。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電纜及電線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陳先生亦已擔任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逾八年。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服務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i)固定薪金每年696,000港元；及(ii)退休金計劃供款每年18,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劉振麒先生（「劉先生」），B.Sc.、MBA、M.A.，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一名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碩士學位及哲學系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電器工程商會之永遠會長。彼亦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行政總監。彼在管理及工程方面積逾54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38,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及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及按服務合約訂明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現行之酬金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重選孟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孟先生、陳先生及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3. (i) 重選孟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燿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第5、6及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
 - (ii) 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在通過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的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永康

香港，2026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0樓200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perennial.todayir.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即2026年5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香港時間)) 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1日 (星期一) 至2026年5月14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 (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經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8日 (星期五) 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5日 (星期一) 至2026年5月28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記錄日期 (即2026年5月28日 (星期四))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5. 倘若香港政府發出的惡劣天氣信號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perennial.todayi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